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50 號裁定

1.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
 - (1) 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
 - (2)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 (3) 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
2. 質言之，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3. 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暨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高低與否，且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等情（參見司法院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2 至 24 點），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